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自100年迄至106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1億1,520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終致該府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357萬餘元，執行率僅3.1%，形同主動放棄1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湖西鄉為澎湖第二大人口集居區¹，擁有美麗的海岸沙灘景觀，與豐富的人文及生態景觀，且位處澎湖海、空門戶(馬公航空站、龍門港)，深具發展潛力，然因長期資源政策分配不均，整體區域定位備受忽略。澎湖縣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打造湖西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之蜜月海灣，及整理周邊林相與植栽綠美化，於民國(下同)104年間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提案申請「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案，計畫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串聯馬公機場、龍門港及黃金海岸，

¹ 根據澎湖縣政府官網資料顯示，109年底各鄉市人口數統計，馬公市人口數63,206人，湖西鄉人口數次之，為15,230人(網頁檢索日期：110年1月30日)。

並以國際視野打造「世界海洋故事」為主題之濱海度假園區。然該案前經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下稱澎湖縣審計室）查核後發現，於106年間僅執行至基本設計階段即予結案，且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遂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報本院，嗣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經調閱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觀光局等機關卷證資料²，於110年1月26日赴澎湖縣政府聽取簡報及詢問觀光局副局長林信任、澎湖縣政府秘書長盧春田與參議洪棟霖等主管人員，並於110年1月27日赴現場履勘。嗣經澎湖縣政府及觀光局分別就待釐清事項，於110年2月5日、2月9日及3月25日陸續查復到院。調查發現，本案澎湖縣政府未按觀光局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該局審查通過，肇致計畫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形同主動放棄新臺幣（下同）1億餘元建設經費，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於100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獲核經費1億1,520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嗣於106年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變更提案，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形同主動放棄1億餘元建設經費，績效不彰，違失甚明

(一)按觀光局104年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

² 本院109年12月10日院台調伍字第1090832195號函、澎湖縣審計室109年12月18日審澎縣三字第10900002969號函、澎湖縣政府110年1月22日電傳110年1月26及27日簡報說明資料。

申請須知第5點有關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規定：「2. 工作計畫書應依觀光局審核意見修正，俟工作內容、項目及進度期程核定後，據以辦理；未依觀光局審核意見進行修正者，觀光局將逕予取消補助。」、第7點有關督導及考核規定：「1. 地方政府應依本局核定計畫項目及金額執行……。4.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是澎湖縣政府應依觀光局核定計畫辦理本計畫至為明確。

- (二)澎湖縣政府為活化「林投風景特定區」閒置土地之利用及配合「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故事園區」之推動，營造以海洋故事為主題之綜合性遊憩園區，於101年5月22日上網公告辦理「澎湖縣101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並於106年7月17日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特定區原露營區6.2547公頃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容許做為住宿及旅館用途，以供各類遊樂及休憩活動使用，育林公園用地13.1939公頃保留5.5178公頃，其餘7.6761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增加使用強度，加速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期間，該府為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於104年7月15日檢送該工作計畫書向觀光局申請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同年9月16日獲觀光局匡列計畫經費金額為1億1,52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7,660萬8,000元、自償款3,456萬元、地方配合款403萬2,000元)，並經觀光局於104年11月13日同意備查，核定工作計畫內容包括：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含專案管理及招標經費1,000萬元、世界海洋故事主體意象設置工程經費4,000萬元、

世界海洋故事館建置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與行銷推廣6,520萬元，合計1億1,520萬元。計畫期程自105年10月3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計畫實施區域係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而世界海洋故事園區主要坐落於旅客服務中心東側之縣有土地，初期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由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後續可由民間參與投資與擴充。

- (三) 詎料，澎湖縣政府於105年8月1日召開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後，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書，修正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並以國際會議廳為主體空間，經觀光局105年8月23日函復審查意見：「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並以國際會議廳（宴會廳容納60桌-600人）為主體空間，與原核定工作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能符合原核定計畫，本局將取消補助」。惟查，澎湖縣政府仍於後續基本設計階段，再度規劃設計非原計畫核定之「宴會廳與國際會議廳」，經觀光局分別於105年12月7日、105年12月29日、106年3月30日及106年5月15日表示建請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且於106年6月15日及7月20日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爰觀光局106年8月7日函復歉難同意。澎湖縣政府遂於106年9月15日函復觀光局「本案將辦理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而結案，後續由民間BOT開發」，經觀光局106年10月5日函復原則同意階段性結案，後續工程經費未予核定，相關剩餘款應依比例儘速繳回，以上均有澎湖縣政府與觀光局往返公文附卷可稽（辦理歷程詳附表）。「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故事園區」至此

僅達階段性規劃設計成果，整體園區計畫未竟全功。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於100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4年向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獲核經費1億1,520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嗣於106年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變更提案，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形同主動放棄1億餘元建設經費，績效不彰，違失甚明。

二、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辦理，僅憑審查委員意見，逕自變更主建物空間功能為「宴會廳及會議廳」，與原具公益性之「海洋故事館」文化設施相去甚遠，基地範圍亦自19.4486公頃縮減為0.987公頃，差距近20倍，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該府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357萬餘元，執行率僅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等情，已如前述。經本院調閱黃金海岸規劃設計案之105年5月24日及105年6月7日「決標後工作會議」、105年8月1日「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及105年11月9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等會議紀錄顯示，審查委員多次表達「……澎湖現缺乏100桌以上宴會廳，可以考量空間配置，將2廳變1廳之多功能使用方式規劃」、「本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做成休閒度假區及大型宴會

廳（60桌-100桌），澎湖在地最缺乏的即為大型宴會廳」、「規劃單位可參考墾丁凱薩飯店設計」、「未來第1期施作完成設施供BOT業者使用，施作經費1億元符合需求，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100桌以上之婚宴廣場」、「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交通部觀光局無虞，主要施作經費約1億元要有效用，主辦單位應同時辦理招商作業」等語。該等建議於105年8月1日獲會議主席洪棟霖處長表示：「3.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NGO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會議結論：（一）請規劃單位於會後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均有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發言紀錄詳附表）。

（二）又查，澎湖縣政府於106年6月15日及7月20日兩次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與原核定計畫（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及育林公園用地共19.4486公頃）落差極大，此有澎湖縣政府檢附之「整體規劃報告書」（按編：105年核定版）與「105-107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第二版」（按編：106年修正版）可資對照：

- 1、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係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題，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及育林公園用地共19.4486公頃，該府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差距近20倍。
- 2、基地縮小後，因幾已無其它園區範圍，實質經費等同均投入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一棟，功能僅規劃策展之用。
- 3、於原基地範圍內，另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

署)分別爭取預算1,300萬元與1,700萬元³，辦理迎賓大道營造、服務設施改造、植栽綠化以及景觀土木工程(含自行車道)。

(三)嗣經觀光局函復欠難同意修正工作計畫書，以及同意澎湖縣政府提出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即結案之方案後，澎湖縣政府於107年3月14日核准規劃設計廠商所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並檢送本案設計成果報告書予觀光局；該局於107年3月29日函復說明因相關基本設計未獲審查通過，因此僅就計畫程序備查該計畫設計成果報告書，結案經費調整減至357萬5,000元。至此階段，本計畫執行率僅3.1%⁴。就此，澎湖縣政府於110年1月26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係基於設施自償性之考量，轉而修正為自償率較高之『宴客廳、國際會議廳』。」等語云云。惟查據澎湖縣政府提供本院之105年核定工作計畫書與106年修正計畫書顯示，自償率皆記載為「30%」，尚無所稱「提高自償率」內容。該府所稱與事實不符，顯係事後修飾之詞，不足為採。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僅憑審查委員意見，逕自變更主建物服務設施為「宴會廳及會議廳」，與原具公益性之「海洋故事館」文化設施相去甚遠，基地範圍亦自19.4486公頃縮小為0.987公頃，差距近20倍，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觀光局審查通過，該府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357萬餘元，執行率僅3.1%，未

³ 「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結算金額1,588萬6,779元，「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結算金額1,185萬7,313元，兩案共計2,774萬4,092元。

⁴ 105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1,520萬元，迄至108年7月底止，僅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累計實現數357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237萬7,375元、自償款107萬2,500元、地方配合款12萬5,125元)，執行率3.1%。

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自100年迄至106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本計畫預算經費補助1億1,520萬元，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未料該府執意變更提案，逕自變更基地規劃範圍縮減近20倍，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執行率僅3.1%，形同主動放棄1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鴻義章

附表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1.	104/09/16	觀光局同意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匡列計畫經費金額為1億1,520萬元
2.	104/11/13	觀光局同意備查澎湖縣政府提報工作計畫書
3.	104/11/20	第一次公告，評選後廢標
4.	105/01/04	無法決標公告
5.	105/03/04	第二次公告
6.	105/05/05	<p>決標</p> <p>➤評選後由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規劃設計廠商)得標(預算660萬, 650萬決標)</p> <p>➤決標公告記載: 共計6位評選委員出席會議, 委員分別為蕭慶成(高苑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蔡有忠(縣府環保局局長)、陳順建(已退休)、鄭明源(縣府前秘書長)、郝國麟(已退休)、林文藻(工務處副處長)、洪棟霖(縣府建設處處長)</p>
7.	105/05/16	簽約
8.	105/05/24	<p>澎湖縣政府第1次工作會議</p> <p>➤委員建議: 「……澎湖現缺乏100桌以上宴會廳, 可以考量空間配置, 將2廳變1廳之多功能使用方式規劃」</p> <p>➤會議結論略以: 將本案ROT範圍及後續BOT範圍整體配置圖提出, 請林務公園管理所會後詳查規劃範圍之疏伐林木是否涉及補償, 本案於用地變更時同步辦理招商。</p>
9.	105/06/07	<p>澎湖縣政府第2次工作會議</p> <p>➤委員建議: 「本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 做成休閒度假區及大型宴會廳(60桌-100桌), 澎湖在地最缺乏的即為大型宴會廳」</p> <p>➤會議結論略以: 請規劃設計廠商參酌各單位建議方向進行。工務處研議區內北側聯外道路開闢及林投大排導入育林公園滯洪池可行性, 地形測量、地上物及墳墓查估作</p>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業，請規劃設計廠商儘速進行，並依本案契約規定範圍完成整體景觀配置圖，規劃原則以儘量降低清除成樹為原則，測量時現有樹木應於圖面標示，設施物未來儘量配合避開，另請模擬2期BOT開發量體及配置。
10.	105/06/21	澎湖縣政府第3次工作會議 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設計廠商務必速進行地形測量、地上物及墳墓查估作業，並依各單位建議方向進行規劃。因整體規劃期間將屆，且整體規劃配置仍尚未確定，請儘速完成配置計畫。
11.	105/08/01	澎湖縣政府召開「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墾丁凱薩飯店設計」、「未來第1期施作完成設施供BOT業者使用，施作經費1億元符合需求，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100桌以上之婚宴廣場」 ➢會議主席洪棟霖處長表示：「3. 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NGO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 ➢會議結論略以：請於會後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有關排水生態藍帶及新闢聯外道路，請工務處另案辦理，並請規劃設計廠商修正報告書內容後辦理地方說明會。 ➢觀光局未出席本次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經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當時簽辦「會後再行提供書面意見」，因而未出席會議)
12.	105/08/23	觀光局規劃設計審查意見回復略以：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以國際會議廳(宴會廳容納60桌600人)為主體空間，與原核定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符原核定計畫，將取消補助。
13.	105/09/29	縣府依觀光局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後，送請該局審查
14.	105/10/11	觀光局同意備查整體規劃報告(修正版)
15.	105/10/13	第4次工作會議(基本設計第1次)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p>會議結論略以：整體內容策劃請再持續深入具體呈現。預算請合理估列，並依上開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內容。</p> <p>本計畫補助款376萬3,500元匯入縣庫，納入105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項下辦理。</p>
16.	105/10/28	<p>規劃設計廠商提供檢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予縣政府</p>
17.	105/11/09	<p>澎湖縣政府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p> <p>➢委員建議：「本案應盡量朝屏東墾丁凱薩飯店之設計及經營模式辦理，目前本案核定1億餘元。應配合後續BOT廠商，做可投資收益之設施，最好的兩個用途分別為國際宴會廳及國際議會廳。」、「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觀光局無虞，主要施作經費約1億元要有效用，主辦單位應同時辦理招商作業。」</p> <p>➢會議決議略以，基本設計成果請規劃設計廠商參考各委員意見及觀光局105年8月23日觀技字第1050915826號函修正，請加強目前建築物亮點及主題性，並依目前量體辦理後續細設作業，裝修及策展部分由後續BOT或ROT廠商施作。</p> <p>➢觀光局未出席本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經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當時簽辦「會後再行提供書面意見」，因而未出席會議)</p>
18.	105/11/30	<p>縣府檢附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位</p>
19.	105/12/07	<p>觀光局就基本設計成果審查表示意見略以，主體建物留設大面積多功能展場，惟展示主題及空間運用上未有實質使用規劃，與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詳細執行內容無法鏈結。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之功能非原計畫所核定項目，如評估具高投資收益，應納入BOT範圍辦理，並請縣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觀光局完成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作業。</p>
20.	105/12/13	<p>澎湖縣政府第5次工作會議(細部設計第1次)</p> <p>請規劃設計公司依觀光局105年12月7日觀技字第1050923851號函修正基本設計成果，有關聯外道路建議路</p>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線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前提出，並說明其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21.	105/12/20	縣府依觀光局意見修正送該局審查申請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作業
22.	105/12/29	觀光局提出基本設計成果(第一次修正版)審查意見略以，核定計畫內容主軸為「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惟所送基本設計僅主體建築物(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即耗費全部預算，尚未包含外部空間規劃，未能呈現計畫全貌，請該府確實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並充實「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基本設計意涵及配置，俾利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及審議經費編列合理性。將宴會廳及廚房配置於世界海洋故事館內，未符合原核定計畫，請納入BOT範圍辦理。
23.	106/02/08	縣府函請規劃設計廠商依觀光局意見修正再送
24.	106/02/22	規劃設計廠商提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25.	106/02/23	縣府函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予觀光局，請觀光局進行基本設計及經費成果審查
26.	106/03/20	觀光局召開「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議及現勘，會議決議略以： 原核定計畫內容應包含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惟該府規劃結果，經費主要投注於海洋故事館本體建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落差，請依原核定計畫辦理，如欲變更執行項目，請依程序提報變更計畫等意見，未通過該案基本設計內容。
27.	106/03/30	觀光局檢送106/03/20召開「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議紀錄，明確表示未通過該案基本設計內容。
28.	106/05/04	針對106/3/20觀光局召開審查會議之意見，縣府檢附規劃設計廠商資料，函復觀光局說明略以，本案計畫範圍未與營建署補助計畫重疊，且經檢視觀光局核定補助計畫與興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建海洋故事館內容相符，應無變更執行計畫之需。
29.	106/05/15	<p>就縣府106/5/4查復公文，觀光局函復表示略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計畫範圍釐清部分，依據本局核定之105-107年度工作計畫書，基地範圍，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世界海洋故事園區主要座落於旅客服務中心前廣停用地及東側現有地。查該計畫包含本次縣府所附周邊計畫分布圖之A、B、C區，應予釐清。如確有與其他單位補助範圍重複之情事，或計畫執行範圍調整，應提報計畫變更，本局將依104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計畫內容重新檢討補助經費規模。 ▶觀光局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包含「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世界海洋故事主題意象設置工程及世界海洋故事館建置」，惟目前規劃內容未見園區整體規劃之全貌，應儘速提出，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30.	106/06/15	縣府依據觀光局106/5/15意見，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基地規劃範圍，縮減至「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
31.	106/06/27	<p>觀光局就縣府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欠難同意」，意見略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範圍部分，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為「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6.25公頃）與育林公園用地（13.2公頃）共計19.45公頃，為本次修正擬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公頃，與原核定計畫落差極大。 ▶建設內容部分，修正後實質建設內容僅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乙棟，且功能僅規劃策展之用，已非屬觀光局業管範疇，並經106年3月20日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未通過。 ▶工作項目增加該館場招商部分，亦非該計畫補助項目。 ▶經營管理部分，修正計畫所建硬體未來將以ROT方式招商經營，其與鄰旁該府預計更大規模之BOT招商標的，必有高度之依存關係，爰於該BOT作業未完成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甚或未確定經營團隊前，本案ROT之投資建設未必符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合經營需求，如經評估確具投資效益，亦應併入BOT案推動。
32.	106/07/20	縣府檢附修正工作計畫書，函復觀光局106/6/27意見，再度重申本案基地範圍調整後，未與營建署補助計畫範圍重疊，建設內容及經管部分並無修正原策展用途。俟縣府另行規劃辦理之招商案可行評估先期規劃內容提出後，將併送觀光局參考。
33.	106/08/07	<p>觀光局就縣府再次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仍「欠難同意」，意見略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為「林投風景特定區」（約19.4486公頃），卻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公頃）觀光局尚未同意，如欲切割與營建署計畫範圍重疊部分，其經費規模及工作內容與原核定計畫落差甚鉅，宜有充分理由與合理之經費調整。 ➢今海洋故事園區限縮於「觀光產業專用區」範圍，且該區域業經貴府另案委託辦理BOT招商可行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範圍相同，似無原核定整體規劃持續辦理之必要。
34.	106/08/15	縣府依據觀光局106/8/7意見，內部簽辦本計畫範圍內「觀光產業專用區」同步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招商程序中，本計畫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完結案，後續辦理契約終止，設計成果另供BOT廠商規劃參考。
35.	106/09/15	縣府函復觀光局，執行至細部設計後結案後續由BOT廠商自行依投資計畫續行
36.	106/10/05	觀光局同意縣府所提出之方案
37.	106/11/09	縣府函請規劃設計廠商提送期末設計階段成果，俾利辦理審查結案
38.	106/11/15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1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39.	106/12/05	縣府辦理期末階段細設審查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40.	106/12/15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2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1.	107/01/12	縣府辦理期末階段細設審查
42.	107/01/24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3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3.	107/03/14	縣府函復規劃設計廠商同意核准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4.	107/03/21	縣府檢附結案成果文件予觀光局
45.	107/03/29	觀光局函復澎湖縣政府： 該計畫經該局106年10月5日觀技字第1060918413號函同意將後續工程納入BOT範圍，且相關設計成果未經該局106年3月20日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審查通過，所送成果報告預算書圖內容不予實質審查，僅就計畫程序面同意備查。本案已撥付第1期補助款376萬3,500元，評估應有賸餘款及自償經費需繳回，請依比例辦理繳回，俾利核銷結案。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本計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公文